

## 8月21日 祭司與女王之間的角力

作者：陳韋安

列王紀下十一 1-16

列王紀下第十一章開始是一個新的階段。先前的篇幅主要集中描述以色列國的情況，偶然才會提及猶大國，但是，從這一章開始，經文開始逐漸集中討論猶大國的情況。

經過耶戶的政變，猶大國的皇室家族幾乎全部死亡——猶大王亞哈謝被耶戶（九 27-28）擊殺，他的兄弟亦同樣被耶戶殺死（十 12-14）。由於猶大國的王室家族幾乎都被殺害，因此，亞哈謝的母親亞她利雅篡奪了猶大國的王位，成為了猶大國的女王。

女王的出現在歷史上不算是罕有的事，在中國歷史也有。值得留意，卻是亞她利雅執掌政權的同時卻要殺害所有王室成員。「亞哈謝的母親亞她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王室。」（v1）對於亞她利雅來說，這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情，為了維護自己的權力，她要杜絕一切任何與正統王室有關的成員。不過，亞她利雅這舉動卻暗示了一個極嚴重的後果——大衛的子孫將要全部死光！

耶和華上帝不會讓這情況出現。因此，聖經描述了與昔日摩西以及將來耶穌基督出生時相似的情景：「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子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裏，躲避亞她利雅，免得被殺。」

（v2）耶和華施行拯救！

然後，聖經描述一段祭司耶何耶大與女王亞她利雅之間的角力。沒錯，這場政治角力的高峯是祭司與女王之間的鬥爭。有人可能問：作為祭司，耶何耶大是否應該參與這場角力呢？有人或者會認為：「如果耶和華上帝真的要保存大衛的子孫，祂必然工作，耶何耶大甚麼都不用做。」但是，這並非耶何耶大的選擇——耶何耶大以行動回應耶和華的旨意。他參與了耶和華上帝的工作之中。如此，祭司將昔日大衛王的槍和盾牌交給百夫長，給約阿施戴上冠冕，將律法書交給約阿施，膏約阿施作王。

思想反省：

表面看來，一切都是人與人之間的鬥爭與角力，但是，從上帝的角度來看，一切都不是偶然，都是祂的掌握之中。耶和華的拯救永遠是人類鬥爭背後的保障。在這拯救與保障中，我們是否以行動參與上帝的工作呢？

8月22日 猶大王約阿施 作者：陳韋安 列王紀下十二 1-21

猶大王約阿施是列王紀中少有「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的王。他的任期非常長，從七歲起就成為猶大國的王，自小就有祭司耶何耶大教訓督責，對信仰非常敬虔。這是祭司幫助管治的好處，我們閱讀列王紀下直到如今，已經很久沒有出現被上主欣賞的王了。這明顯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功勞。這也是一個新的開始。自從約蘭以及亞她利雅以後，猶大國一直都偏離正道。祭司耶何耶大不單推翻了亞她利雅的政權，更讓猶大國在耶和華的敬拜上重新開始。

因此，聖經強調，約阿施任期的一個重要任務，就是修建聖殿。這明顯是一個屬靈的任務——明顯是祭司耶何耶大直接或間接促使的任務。無論如何，聖經強調這工程交給祭司們：「約阿施對眾祭司說：『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或各人當納的身價，或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你們當從所認識的人收了來，修理殿的一切破壞之處。』」（v5）但是，修建工程一直拖延。後來，約阿施又說：「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從今以後，你們不要從所認識的人再收銀子，要將所收的交出來，修理殿的破壞之處。」（v7）其實不是祭司們懶惰或者不聽命，只是一直沒有足夠資源。

後來原來是籌款方法出現問題。約阿施籌不到款，只好祭司耶何耶大出手。「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放於壇旁，在進耶和華殿的右邊；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裏。」（v9）最後，仍要靠祭司耶何耶大出手幫助，事就成了。

聖經記載另一件有關約阿施的事是亞蘭王哈薛的攻擊。約阿施無力招架，只好示弱進貢金銀財寶，這是弱小的表現。不過，實在無奈，國力不強，只好向外邦人低頭。

思想反省：

聖經對約阿施的描述，只有這兩件失敗的事——籌款修建聖殿失敗，國力也很弱。不過，這又如何呢？畢竟，聖經仍然給予約阿施正面的評價——耶何耶大在世的日子，約阿施行耶和華看為正的事。雖然是失敗，但這仍然是耶和華看為正的事。這又如何呢？約阿施最失敗的，不是籌款失敗，也不是軍事失敗，而是最後信仰的失敗。當耶何耶大死後，他竟然離開耶和華，這才是失敗中的失敗。

8月23日 以利沙去世 作者：陳韋安 列王紀下十三 14-21

列王紀下十三章將焦點回到以色列國。耶戶的兒子約哈斯以及他的兒子約阿施的評語幾乎是一樣的：「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v2、v11）無論是猶大國還是以色列國，偶像敬拜仍然嚴重，只是由從前的巴力敬拜改變為金牛犢敬拜而已。

不過，有趣的是，雖然這兩個王都罪大惡極，卻仍然懂得在失敗的時候懇求耶和華的憐憫與開恩。「約哈斯懇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因為見以色列人所受亞蘭王的欺壓。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人一位拯救者，使他們脫離亞蘭人的手；於是以色列人仍舊安居在家裏。」（v4-5）聖經沒有說明這位拯救者是誰。但是，這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因着約哈斯的懇求，以色列能夠暫時脫離亞蘭王的欺壓。

同樣地，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的認罪經歷卻與以利沙之死相關。不單如此，聖經更將以利沙的死與以色列國的存亡放在一個平行位置——以利沙快要死，以色列國也快要死，怎麼辦呢？因此，約阿施來到瀕死的以利沙面前，懇求幫助。約阿施稱呼以利沙「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v14）。誠然，這些年來，以利沙的的確確是以色列的「戰車馬兵」，他曾多次拯救以色列渡過難關。

臨死的以利沙吩咐約阿施將箭打在地上，並且說明：「這是耶和華的得勝箭，就是戰勝亞蘭人的箭；因為你必在亞弗攻打亞蘭人，直到滅盡他們。」可是，約阿施只打了三次。約阿施沒有盡力。以利沙期望他擊打五六次。可是，約阿施沒有盡力。故事完結在這裏。以利沙就死了。

思想反省：

「盡力」是今天的靈修反省。誠然，我們目睹整個以色列的歷史，我們知道，上帝曾經差派不同的先知幫助以色列。如今以色列曾經擁有神人利亞、擁有神人以利沙，甚至，以色列一直都有耶和華作他們的主。不過，這些一切都是徒然的——以色列沒有盡力回應上帝。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申六 5）。今天你盡力了嗎？

8月24日 猶大王亞瑪謝 作者：陳韋安 列王紀下十四 3-8

以利沙死去，故事的焦點回到猶大國。亞瑪謝是新一任猶大國王。聖經給予亞瑪謝一個正面評價——「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不如他祖大衛，乃效法他父約阿施一切所行的」（v3）。大衛一直是列王紀眾多皇帝的標準，亞瑪謝做得不錯，卻不符合大衛標準，極其只是去到他父親的標準。為甚麼呢？以下是經文對亞瑪謝任內作為的描述：

1.（缺點）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v4）。其實這不只是對亞瑪謝的評價，曾經已有好幾位好皇帝的不足之處（王上十五 14、廿二 43、王下十二 3）。這表明亞瑪謝對耶和華的命令沒有完全嚴格遵守。

2.（優點）他除掉殺害他父皇的臣僕，卻沒有殺害他們的兒子。這是亞瑪謝遵從耶和華律法的最佳例子。聖經也因此強調這是按照摩西律法書上的吩咐：「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這實在是難得的一面。亞瑪謝能夠從私人仇恨中仍然清醒，記得耶和華的律法。

3.（缺點）破壞了以色列與猶大國的關係。兩國曾經和好過一段日子（王下八 25-27）。聖經其實沒有交代以色列與猶大國交戰的原因。不過，當時聖經卻藉着以色列王約阿施指出亞瑪謝的問題以及兩國開戰的原因：「你打敗了以東人就心高氣傲，你以此為榮耀，在家裏安居就罷了，為何要惹禍，使自己和猶大國一同敗亡呢？」（v9-10）因此，這是亞瑪謝的致命缺點——心高氣傲。

驕傲導致亞瑪謝走向失敗。驕傲的最可怕之處，是它使人忘記。一個本來好好的人，也可以驕傲的緣故忘卻自己本來的好。亞瑪謝正是這個例子。因着他以為自己能夠除去國內的亂黨勢力，能夠擊敗以東人，就可以繼續擴展自己的國土。

思想反省：

今天想一想，有甚麼命令因為你的驕傲而沒有嚴格遵守？哪些上帝的命令因着驕傲而忘卻了呢？

8月25日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 作者：陳韋安 列王紀下十四 23-29

以色列歷史上出現過兩位耶羅波安皇帝。為了容易分辨，中文聖經稱他為「耶羅波安二世」。聖經怎樣評價這位耶羅波安呢？24至25節對他有一個頗特別的描述：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一切罪。」（v24）這是負面的評價，也是聖經常常出現的典型負面評價。不過，接下來的25節似乎是24節的延伸解釋——卻是一句正面的話——最少客觀來說是正面的：「他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v25）。似乎，耶羅波安二世是一個頗能幹的人，他更曾經「收回大馬士革和先前屬猶大的哈馬歸以色列」（v28）。事實上，在他的一生之中，延續着父親約阿施的強盛，可能他的政績非常輝煌，軍事上強盛，他的人生沒有指責出他的問題。不過，這並不代表沒有問題，如果我們閱讀阿摩司書，你會發現鄰國猶大的先知阿摩司狠狠批評耶羅波安帶領的以色列：

「耶和華如此說：

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

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

為一雙鞋賣了窮人。

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

阻礙謙卑人的道路。」（阿摩司書二 6-7）

國家強大，卻沒有為人民帶來真正的幸福。貧富懸殊極度嚴重，貧窮人被欺壓。我們不知道耶羅波安是否聽見阿摩司的信息——可能沒有聽見。客觀來說，他的一生是成功的，許多問題沒有在他面前浮現。

不過，他的惡卻是耶和華眼中的。他看不見，沒有人跟他說，但是，耶和華卻認定他的惡。因此，無論他的功績如何、國力如何、自我感覺如何，他在耶和華眼中是惡的，這成了上帝對他一生的總結。更重要的是，上帝仍然默默保守祂所愛的子民，沒有因他的惡滅絕以色列民，卻藉着這惡人耶羅波安作拯救。「耶和華並沒有說要將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乃藉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拯救他們。」（v27）。

這些一切，耶羅波安都不知道。

思想反省：

惡人在世不一定立刻被報應，甚至上帝會巧妙地透過惡人作拯救。但是，惡人的最終結局卻是肯定的：滅亡。

8月26日 猶大王亞哈斯 作者：陳韋安 列王紀下十六 1-9

以色列國一團糟，這是第十五章所描述的事。以色列國經歷短暫不斷篡位的不穩定時期。十六章的焦點回到猶大國——亞哈斯的故事。

聖經記載，猶大國面對前所未見的大困難。國難當前。亞蘭與以色列共同攻打猶大國——這是一件很可悲的事，以色列經歷多次篡奪王位事故，以色列已經遠離從前作為耶和華選民的信仰，因此，猶大國與以色列不只沒有聯結起來，以色列更與外邦人一併攻打猶大國。

面對如斯國難，猶大王亞哈斯尋求亞述王的幫助，嘗試形成「以色列+亞蘭」vs「猶大+亞述」的陣營。因此，亞哈斯主動尋求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的幫助。令人吃驚的是第一句話：「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v7）當然，從外交的角度來看，這句話是必要的。現今騎虎難下，不自我卑微，怎能叫人拔刀相助？當然，這個所謂「拔刀相助」不是不用付上代價的。我指的是真正的金錢代價。「亞哈斯將耶和華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銀都送給亞述王為禮物。」（v8）

錢能夠解決的問題，亞哈斯就覺得沒有問題。然而，這樣的想法，亞哈斯可能已經忘記從前耶和華藉着拿單先知給大衛的話：「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撒下七 14）因此，對於亞哈斯向亞述的請求，這不只是軍事外交的問題，而是亞哈斯對耶和華根本關係的問題。「他要作我的子」是耶和華對歷任猶大王的命令。然而，如今亞哈斯卻自認亞述王的兒子。誠然，耶和華主動作以色列 / 猶大王的父，就是為了讓他們遇見危難時可以尋求祂。不過，亞哈斯卻選擇一個付錢的方法，取代了尋求耶和華的方法。

思想反省：

你也是上帝的兒女。你知道嗎？因此，這身分本身暗示了尋求祂的權利。所謂「權利」，就是不用任何花費、任何代價、任何交換，你白白可以尋求祂的幫助。唯一要做的，只是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女。

8月27日 以色列滅亡 作者：陳韋安 列王紀下十七 1-23

驟眼來看，何細亞與其他過往的王差不多，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v2）不過，聖經卻補充了一句，他「不像在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原因是，何細亞是最後一位以色列王。從微觀的角度來看，何細亞是平凡的。他的惡與先前的王差不多，他的問題也與先前的王差不多。事實上，對每一位歷任的帝王來說，他們自己的問題都是有限的，也不會立即導致整個國家的滅亡。不過，若把每一個微觀的罪結合起來，卻導致了列王紀下第十七章的結果。

列王紀下第十七章是非常重要的。因這一章交代了以色列國滅亡的原因，也是整段以色列離開上帝歷史的總結。這一章是總結，因它總結了這麼多年來以色列國發生的一切罪。聖經這樣說：

「以色列人暗行不正的事，違背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在他們所有的城邑，從瞭望樓直到堅固城，建築邱壇；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立柱像和木偶；在邱壇上燒香，效法耶和華在他們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的，又行惡事惹動耶和華的怒氣；且事奉偶像，就是耶和華警戒他們不可行的。」（v9-12）

這不是單一的行動，也不是個別的問題，也不是一時一刻的罪。耶和華的怒氣從來都不是純粹、個別、偶發的。經文證明這一點：「但耶和華藉眾先知、先見勸戒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說：『當離開你們的惡行，謹守我的誠命律例，遵行我吩咐你們列祖，並藉我僕人眾先知所傳給你們的律法。』」（v13）

不過，以色列國的罪是長期、延綿不斷的。這才是問題所在。「他們卻不聽從，竟硬着頸項，效法他們列祖，不信服耶和華——他們的上帝。」（v14）「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v18）這是上帝留下來的理由。

思想反省：

聖經用了幾乎一整章來交代以色列被罰的理由。這告訴我們上帝的本質。上帝的懲罰是異數。祂的恩典才是祂的本質。因此，上帝對人的恩典是不用解釋的，因為上帝本身就是滿有恩典的。特殊個案才需要解釋。因此，上帝懲罰以色列，解釋了一整章。